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恢10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被执行人项志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项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深仲裁字第448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下同)245085.4元及至清偿本金之日的所有利息、罚息和复利(按合同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暂计至2019年1月1日为30928.65元)、支付律师费37560元及仲裁费45486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179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期间作出(2019)粤03执17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深仲裁字第448号裁决书由本院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视为本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经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期间以(2019)粤03执1799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项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

岗镇欧意轩花园 C 栋 1105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709 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请求依法处分上述房产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项志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欧意轩花园 C 栋 1105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70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何 宗 儒
执 行 员 李 婉 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科 辉